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21/202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提問

二零二一年六月在沙田大涌橋路發生兩宗交通意外的
支援和跟進工作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第一城外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載有多名學童的旅遊巴與私家車相撞。就此，本人有下列提問：

(1)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支援服務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¹，‘跨部門援助站會於重大事故發生時，於事故現場或醫院運作，統籌各部門的緊急援助安排。’署方於天災或重大事故發生時，會啟動緊急支援服務和臨時庇護中心，並統籌有關部門展開善後工作。

- (a) 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事件和日期。
- (b) 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日期和原因。
- (c) 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事件和日期。
- (d)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當日甚麼時間得悉車禍發生？接報後，有否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派出多少名職員、其職級為何？第一名職員又於何時到達現場？

¹ 詳見：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mergency_services/emergency.htm

- (e) 民政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居民求助或協助他們聯絡相關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f) 承上，民政處有甚麼措施協助居民？有否個案需跟進和善後？

(2) 消防及救護

- (a) 指揮及控制中心(999 熱線)當日於甚麼時間收到第一宗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相關求助個案？其後，共收到多少宗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相關求助個案？
- (b) 接報後，第一輛消防車於何時、由哪間消防局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第一輛消防車是甚麼種類的消防車？當時派出多少位、分別是甚麼職級的消防員隨車到達現場？
- (c) 承上，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在這次意外一共派出多少輛、甚麼種類的消防車到場？分別由哪間消防局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消防車 種類	派出的 消防局	出車 時間	到達現場 時間

- (d) 承上題，是次意外中，各間消防局一共派出多少名消防員到達現場救援？
- (e) 接報後，第一輛救護車於何時、哪個救護站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

- (f) 承上，消防處在這次交通意外一共派出多少輛救護車到場？分別由哪個救護站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派出的救護站	出車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 (g) 救護員會按嚴重程度將傷者分為紅、黃、綠及黑四個狀況？傷者何時被救出？他們當時情況如何？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 (紅、黃、綠或黑)	傷者被救出的 時間	傷者被分類 的時間

- (h) 消防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消防員負責統籌指揮？

(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急事故的傷者處理

- (a) 據報，消防員在意外現場救出多名學童及司機。急症室有分流制度，視乎傷病情況決定患者就診的優先次序，而不是根據登記時間。請問意外中的傷者被救出時情況如何、送往哪間醫院？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 時的情況(紅、 黃、綠或黑)	救護車 出發前往 醫院時間	救護 車 編號	送往 醫院	到達 醫院 時間

- (b) 承上題，現場多少名市民受輕傷/不適，經檢查或治療後無需送院？
- (c) 醫管局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d) 醫管局設有‘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當有突發事故或意外、疫症爆發，甚至重大事件於香港發生時(如二零零五年的世貿部長級會議、二零一四年的大型社會運動等)便會啟動，負責聯絡和調配人手。如有需要，醫管局會調配醫療隊到事故現場負責評估，分流和分送傷者到急症室。請問就是次交通意外，醫管局有沒有調配醫療隊到大涌橋路現場？如有，到場的醫護人員一共多少名、分別擔任甚麼崗位？

(4) 香港警務處現場支援和調查

- (a) 接報後，警方第一名/第一批派出的警務人員於何時到達意外現場？該名/批警務人員屬於甚麼職級？
- (b) 警方一共派出多少名警務人員到達意外現場？當時又有何即時措施協助救出學童、維持秩序及指揮交通等？
- (c) 警方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警務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5)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支援

- (a) 社署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學生或家長求助個案或協助他們聯絡相應的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b) 是次意外期間和事後，社署有否接獲受影響學生或家長情緒支援的求助個案？如有，共有多少宗？

(6) 教育局對受影響學童及家長的支援

- (a) 就是次意外，教育局是否在現場或及後提供支援予學童及家長？如有，其所提供的支援為何？如否，不提供支援的原因又為何？

- (b) 教育局有否就此事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與其他有關部門探討有關意外的成因？如有，其成立日期為？

(7) 運輸署的調查

- (a) 有關是次意外中，旅遊巴司機的駕駛執照於何時考取，又於何時曾續牌？事前有否發生由其駕駛的車輛所發生的交通意外？如有，該意外於何時發生，有否涉及任何傷亡？
- (b) 承上，該旅遊巴的車齡為？上一次驗車的日期為？有否有效的第三者意外風險保險？
- (c) 事發路段是否曾進行任何道路改善工程？如有，其工程日期為？並請提供該項工程的圖則。

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河畔花園外亦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載有多名乘客的小巴與私家車相撞，導致小巴司機身亡及多人受傷。就此，本人有下列提問：

(8)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支援服務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²，‘跨部門援助站會於重大事故發生時，於事故現場或醫院運作，統籌各部門的緊急援助安排。’署方於天災或重大事故發生時，會啟動緊急支援服務和臨時庇護中心，並統籌有關部門展開善後工作。

- (a) 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緊急支援服務的事件和日期。
- (b) 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臨時庇護中心的日期和原因。
- (c) 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機制和條件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沙田區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事件和日期。

² 詳見：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mergency_services/emergency.htm

- (d) 民政處於當日甚麼時間得悉車禍發生？接報後，有否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派出多少名職員、其職級為何？第一名職員又於何時到達現場？
- (e) 民政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居民求助或協助他們聯絡相關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f) 承上，民政處有甚麼措施協助居民？有否個案需跟進和善後？

(9) 消防及救護

- (a) 指揮及控制中心(999 熱線)當日於甚麼時間收到第一宗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相關求助個案？其後，共收到多少宗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相關求助個案？
- (b) 接報後，第一輛消防車於何時、由哪間消防局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第一輛消防車是甚麼種類的消防車？當時派出多少位、分別是甚麼職級的消防員隨車到達現場？
- (c) 承上，消防處在這次意外一共派出多少輛、甚麼種類的消防車到場？分別由哪間消防局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消防車 種類	派出的 消防局	出車 時間	到達現場 時間

- (d) 承上題，是次意外中，各間消防局一共派出多少名消防員到達現場救援？
- (e) 接報後，第一輛救護車於何時、哪個救護站派出？於甚麼時間到達現場？

- (f) 承上，消防處在這次交通意外一共派出多少輛救護車到場？分別由哪個救護站派出？出車和到達現場的時間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回答。

派出的救護站	出車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 (g) 救護員會按嚴重程度將傷者分為紅、黃、綠及黑四個狀況？傷者何時被救出？他們當時情況如何？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 (紅、黃、綠或黑)	傷者被救出的 時間	傷者被分類 的時間

- (h) 消防處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消防員負責統籌指揮？

(10) 醫管局緊急事故的傷者處理

- (a) 據報，消防員在意外現場救出多名乘客及司機。急症室有分流制度，視乎傷病情況決定患者就診的優先次序，而不是根據登記時間。請問意外中的傷者被救出時情況如何、送往哪間醫院？請於下表回答。

傷者被救出 時的情況(紅、 黃、綠或黑)	救護車 出發前往 醫院時間	救護 車 編號	送往 醫院	到達 醫院 時間

- (b) 承上題，現場多少名市民受輕傷/不適，經檢查或治療後無需送院？
- (c) 醫管局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d) 醫管局設有‘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當有突發事故或意外、疫症爆發，甚至重大事件於香港發生時(如二零零五年的世貿部長級會議、二零一四年的大型社會運動等)便會啟動，負責聯絡和調配人手。如有需要，醫管局會調配醫療隊到事故現場負責評估，分流和分送傷者到急症室。請問就是次交通意外，醫管局有沒有調配醫療隊到大涌橋路現場？如有，到場的醫護人員一共多少名、分別擔任甚麼崗位？

(11) 香港警務處現場支援和調查

- (a) 接報後，警方第一名/第一批派出的警務人員於何時到達意外現場？該名/批警務人員屬於甚麼職級？
- (b) 警方一共派出多少名警務人員到達意外現場？當時又有何即時措施協助救出乘客、維持秩序及指揮交通等？
- (c) 警方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如有，該臨時指揮中心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警務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d) 警方會擬以甚麼條例控告在意外中衝交通燈的兩名駕駛者？

(12) 社署的支援

- (a) 社署有否在現場附近設立臨時聯絡中心/街站，接收乘客求助個案或協助他們聯絡相應的部門？如有，該臨時聯絡中心/街站設於何處、由甚麼職級人員負責統籌指揮？
- (b) 是次意外期間和事後，社署有否接獲受影響乘客或離世司機親屬情緒支援的求助個案？如有，共有多少宗？

(13) 運輸署的調查

- (a) 有關是次意外中，黑色及白色私家車司機的駕駛執照於何時考取，是否由暫准駕駛執照轉為正式駕駛執照？如是，分別獲取正式執照的日期為？事前有否發生由以上兩名駕駛者駕駛的車輛所發生的交通意外？如有，該意外於何時發生，有否涉及任何傷亡？
- (b) 承上，該私家車的車齡為？上一次驗車的日期為？有否有效的第三者意外風險保險？
- (c) 在是次意外中，身故的小巴司機於何時考取商用車輛(公共小巴)執照？最近一次續領牌照為何時？該名司機駕駛記錄如何，曾否涉及交通意外？如有，該意外於何時發生，有否涉及任何傷亡？
- (d) 承上，該小巴的車齡為？上一次驗車的日期為？有否有效的第三者風險購買牌照保險？
- (e) 事發路段近十年有否進行任何道路改善工程？如有，其工程日期為？並請提供該項工程的圖則。”

民政處的回覆

提問 1 和提問 8

(a)-(c)

(一) 緊急支援服務

一般而言，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民政處會啟動其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亦可因應突發事故而啟動，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緊急支援與善後服務。民政處於過去五年提供緊急支援服務的日期及原因載於附件一。

(二) 臨時庇護中心

在緊急情況下，合適的臨時庇護中心將按需要開放，為疏散的災民和其他需要撤離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沙田區的常設安排是以隆亨社區中心作為臨時庇護中心，而該中心亦是區內的臨時避寒中心及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在寒流襲港期間或在酷熱的晚上開放，為有需要避寒或避暑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民政處於過去五年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的日期及原因(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不計在內)載於附件二。

(三) 跨部門援助站

當重大事故發生時，民政處會考慮啟動跨部門援助站，以統籌各部門(包括民政處、社會福利署、消防處、警務處、地政總署等)的緊急援助安排。跨部門援助站通常於事故現場或醫院運作。民政處於過去五年啟動跨部門援助站的日期及原因載於附件三。

1(d)-(f)

就於本年六月四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與火炭路交界處發生的交通意外，民政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值勤監督(值勤監督)於當日下午一時二十四分接獲消防通訊中心通報有關意外。是次交通意外的傷者情況大致穩定，大部分傷者即時被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其他傷者則被送往廣華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

民政處隨即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民政處援助站，支援在場的家長、校長及老師，協助他們與院方聯繫。民政處亦已留下聯絡方法，方便學校及相關家長聯絡民政處，以便進一步提供協助。

8(d)-(f)

就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交界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值勤監督於當日下午三時零五分接獲消防通訊中心通報有關意外，並於當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現場。是次交通意外的傷者分別被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值勤監督隨即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了解傷者情況，並即

時聯絡相關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部人員及留下聯絡方法，以便為有需要的傷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此外，民政處亦透過警方聯絡意外中的死者家屬，以提供相關協助。民政處至今收到兩宗就意外尋求協助的查詢。

消防處的回覆

提問 2

(a)

消防通訊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時十一分接到有關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的求助個案。其後，共收到兩宗有關該意外的求助個案。

(b)

在該宗交通意外，首輛到達意外現場的消防車輛為沙田消防局的油壓升降台。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	沙田消防局/升降台		
調派時間	13:11		
到場時間	13:16		
職級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目	消防員
人數	1	1	4

(c)

該宗意外所調派的消防車輛的資料表列如下：

消防車種類	所屬消防局/單位	調派時間	到場時間
油壓升降台	沙田消防局	13:11	13:16
潛水拯救車	沙田消防局	13:11	13:16
拯救車	田心消防局	13:15	13:24
事故安全車	荔景消防局	13:16	13:57
大搶救車	啟德消防局	13:16	13:34
大搶救車	旺角消防局	13:17	13:38

照明車	小瀝源消防局	13:21	13:31
細搶救車	沙田消防局	13:21	13:29
坍塌搜救車	啟德消防局	13:30	13:53

(d)

是次意外，消防處共派出 39 名消防人員及 50 名救護人員。

(e)

消防處於 13:11 接報後，隨即調派沙田救護站的 A616 急救醫療電單車及小瀝源消防局的 A553 救護車前往事故現場，並分別於 13:17 及 13:21 到達事故現場。

(f)

消防處在是次交通意外中一共派出 14 輛救護車，兩輛急救醫療電單車，一輛快速應變急救車，一輛輔助醫療裝備車及一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參與事故，合共 50 名救護人員，當中包括四名主任級人員於事故現場指揮救援工作。參與救援的車輛詳情如下：

所屬救護站/單位	調派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急救醫療電單車 A616(隸屬沙田救護站)	13:11	13:17
救護車 A553(隸屬小瀝源消防局)	13:11	13:21
快速應變急救車 A715(隸屬黃大仙救護站)	13:15	13:33
救護車 A105(隸屬黃大仙救護站)	13:15	13:29
流動傷者治療車 A800(隸屬何文田救護站)	13:21	13:54
急救醫療電單車 A687(隸屬白田救護站)	13:21	13:40
救護車 A394(隸屬大埔救護站)	13:21	13:32
救護車 A513(隸屬田心救護站)	13:21	13:29
救護車 A358(隸屬小瀝源消防局)	13:21	13:41
輔助醫療裝備車 A811(隸屬長沙灣救護站)	13:21	14:03
救護車 A593(隸屬沙田救護站)	13:29	13:47
救護車 A468(隸屬特別支援隊)*	13:32	13:52
救護車 A479(隸屬特別支援隊)*	13:32	14:24
救護車 A489(隸屬特別支援隊)*	13:32	14:22
救護車 A486(隸屬特別支援隊)*	13:32	14:08

救護車 A481(隸屬特別支援隊)*	13:43	14:10
救護車 A536(隸屬田心救護站)	14:05	14:15
救護車 A502(隸屬田心救護站)	14:05	14:14
救護車 A493(隸屬黃大仙救護站)	14:05	14:27

*非駐守在新界南區，功用是在現場提供行動支援

(g)

事故中現場共有 24 名傷者，當中一名傷者傷勢較為嚴重，主要不適為背部受傷，其餘 23 名傷者傷勢均為輕傷。當救護人員於 13:17 到達現場前，23 名傷者已被救出，並於安全位置等待處理傷勢，而餘下的一名傷者亦正從肇事的車輛中被救出。

傷者被救出時的情況 (紅、黃、綠或黑)	傷者被救出的時間	傷者被分類的時間
1 名黃色傷者 (背部受傷)	13:17	13:25
23 名綠色傷者 (主要傷勢包括頭部、頸部、 肩膀、上肢、下肢受傷及肚部 疼痛等)	13:17 前	13:17— 13:35

(h)

消防處於該宗意外中於大涌橋路交通意外現場設立臨時指揮中心，並由一名助理消防區長及一名高級救護主任分別統籌救援及傷者治理的指揮工作。

醫管局的綜合回覆

提問 3 和提問 10

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十三日分別發生兩宗交通意外，醫院管理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的當值主任在接到通知後，隨即已啟動附近急症醫院準備接收傷者，詳情如下：

醫管局一向設有機制處理突發性災難事故，並與消防處設有分

流傷者的機制，以便消防處救護隊伍對傷者的院前處理。此外，現場救護指揮官會按需要，要求醫管局派出醫療控制主任及醫療隊前往現場進行評估及穩定傷者情況、再分流和分送傷者到各急症室。

兩宗交通意外發生後，醫管局沒有收到要求派出醫療控制主任及醫療隊前往現場協治理傷者。醫院管理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的當值主任隨即與消防處保持緊密溝通並通知附近急症醫院安排接收傷者。

根據記錄，六月四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第一城外的交通意外，現場共有二十四名傷者，分別送往三家公立醫院治理，包括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傷者包括一名成人及二十三名小童，送院時情況穩定。

至於六月十三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河畔花園外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現場共有八名傷者，一名傷者於現場被證實死亡，其餘七名傷者分別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當中兩名傷者送院時情況嚴重，另外五名傷者送院時情況穩定。截至六月十八日，仍有一人留醫。

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提問 4

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下午約一時十分，接獲一宗交通意外報告，地點為大涌橋路火炭路。緊急控制中心派出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及沙田分區人員到場處理案件，人員約五至六分鐘到場，並即時作出救援行動。此外交通隊及新界南交通成員亦有到場支援，安頓學童並將傷者分類，協助維持秩序及進行封路改道措施等。總區衝鋒隊人員於意外現場對出馬路旁、則設立臨時指揮站與總區控制中心保持聯絡，協調各部門的支援行動。

社署的綜合回覆

提問 5

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沙田大涌橋路近第一城外發生的交通意外，社署在得悉事件後立即安排派駐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務社工到急症室提供協助，透過即時面見學童及接觸其家長，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提供情緒支援。截至目前，社署沒有接獲有關受影響學童或其家長求助的個案。

教育局的綜合回覆

提問 6

教育局在得悉意外發生後，已即時聯絡學校提供適切支援及建議，並透過學校向有關學童及家長表示慰問。

學校已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安排學校人員前往肇事現場及醫院照顧學生，其後亦進行家訪，並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教師為情緒受影響的學生進行輔導。此外，學校事後已嚴肅檢視及跟進有關校車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於《學校行政手冊》訂明，學校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妥善監管校巴服務，參照由運輸署訂定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自行擬定指引供各相關持份者遵守，並確保該指引能切實執行。此外，運輸署所訂定的指引亦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閱。

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提問 7 和提問 13

(a)和(c)

由於所索取的資料涉及交通意外涉案司機的個人資料，運輸署會按照既定程序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

(b)和(d)

運輸署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的規定發出車輛牌照。就載客商用車輛而言，登記車主在申領車輛牌照時，必須提供有效的驗車紙，並向運輸署遞交以登記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保險單，該保險單在牌照生效的日期屬有效的。就有關交通意外涉案車輛的資料，運輸署會按照既定程序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

(e)

運輸署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大涌橋路/火炭路路口曾進行以下交通改善工程：

- (1) 在大涌橋路北行，以及火炭路東行路口前的路面以雙白線分隔不同行車方向的行車線、遷移遮擋視線的交通標誌、並增設“前面有交通燈”的標誌，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 (2) 在大涌橋路南行近火炭路路口加設衝紅燈攝影機裝置，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 (3) 將在中央分隔帶的左轉“綠色箭嘴燈”移至行車綫的左側，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以及
- (4) 延長大涌橋路南行右轉火炭路的行車綫，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大涌橋路/沙田鄉事會路/沙田圍路路口曾進行以下交通改善工程：

- (1) 在大涌橋路南行近沙田圍路路口加設衝紅燈攝影機裝置，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 (2) 在路口前的路面以雙白線分隔不同行車方向的行車綫、遷移遮擋視線的交通標誌、並增設“前面有交通燈”的標誌，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以及

(3) 將在中央分隔帶的左轉“綠色箭嘴燈”移至行車綫的左側，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

有關工程的圖則，請參閱附件四。

註：秘書處在六月十七日收悉提問人新增的提問 8 至 13，截至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秘書處尚未收到相關部門就提問 9、11 和 12 的回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二一年六月